



中国检察学:从孕育到破土

□本报全媒体记者 于潇

检察学能否成为独立学科?在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时代命题下,这个问题正迎来答案。

2025年年末,西南政法大学拟增设目录外二级学科检察学,在教育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官网公示。这是继西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之后,第三家公示增设检察学的法学院校。

紧随其后,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也已完成检察学二级学科设置的论证工作。按照规定,完成论证、公示并报教育部备案后,这些院校即可开展相应研究生培养工作。

从零散的专题讲座,到体系化的检察实务课程,再到形成专业知识体系的二级学科,这门扎根中国法律实践的“中国学科”,从孕育到破土的不凡历程,正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要求的样本。

寻找发展着的检察理论

“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世界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变化,中国也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变化,我们必须在理论上跟上时代,不断认识规律,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论断,置于新时代检察事业的发展进程之中,更具启示意义。在被称为“重塑性变革”的检察改革中,检察机关职能重塑、机构重组、机制重构,形成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的“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随之而来的,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三个善于”“三个管理”“两个坚持”等一系列引领实践的新理念,既推动检察实践跃上新台阶,也为理论创新开辟了新视野。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吴宏耀注意到,2013年以来,我国刑事案件基本样态呈现全新趋势:重罪案件占比持续上升,轻罪案件占比大幅上升。刑事司法面对的不再仅是传统意义上的“重大恶性犯罪”,行为人也不再仅是传统刑法中具有严重人身危险性的“犯罪分子”。

从传统治罪模式下的从严打击,到当下的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检察理论研究如何支撑发展中的刑事检察实践,助力检察机关更好维护社会稳定,成为绕不开的必答题。

民事检察与行政检察领域的理论需求同样迫切。作为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实践的职能,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既无历史成例可循,亦无域外模式可移植。东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研究基地主任单平基表示:“制度生成的本土性与创新性,决定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要实现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系统、科学的理论指引。”

公益诉讼检察制度从无到有,被称为“独具特色的中国智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部署以来,这一制度已成为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中国方案”之一。

蓬勃发展的同时,最高检党组关注到公益诉讼检察实践中的问题,提出“健全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规范体系,以可诉性提升精准性规范性”的工作要求。随着检察实践对于“可诉性”实践经验的积累,检察理论界能否与之一道,形成更多的理论共识,无疑是一个影响制度行稳致远的重要课题。

检察实践一次次叩响理论研究的的大门,随之而来的追问则是:现行法学学科框架,能否回应检察实践的需求?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表示,检察理论研究具有高度的综合性,既涉及宪法学关于国家权力配置的基本原理,更涵盖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等具体部门法领域。若长期依附各学科开展研究,难以对检察制度的基本原理、运行规



2024年10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走进北京大学启动仪式在北京大学举行。

律及知识体系进行系统化整合与提炼。

在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方春看来,建设检察学学科体系,使检察学真正成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中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对于推进检察学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最高检政治部有关负责人说。

8名学生竞争1个听课席位

“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打开了检校合作的局面,但对高校而言,这并非增设检察学学科的充分理由。“一门学科能否设立成功,必须回归教学与人才培养这个根本。”华东政法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李翔表示,关键在于能否开设系统的检察学课程。

2025年秋季学期,新开设的《中国检察学》选修课开始选课,听课席位瞬间“秒光”。其中《刑事检察实训》课程的45个名额,有370名学生申请——8人竞争1个席位。

课程的走红,回应了如何将实务部门优质资源真正引进高校的现实问题,也回应了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

2025年9月9日下午,华东政法大学明镜楼尚法厅座无虚席。原本面向本科生的选修课,不仅吸引了众多硕博研究生,甚至不少教师也前来“蹭课”,授课人是上海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勇。

没有客套的环节,陈勇开门见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扎根中国大地、立足中国国情、传承中国文化,在世界法治舞台上独树一帜、独具特色。”

从陕甘宁边区的黄克功案,到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后上海市检察院提请、最高检抗诉的翁贵祥故意杀人案,再到激活正当防卫制度的昆山反杀案,一个个鲜活的检察监督案例,生动阐释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优越性。一个半小时的课程,全程无人离席。

“院校自主开设的实务课‘鲜活度’不足,一线最新司法实践难以及时转化为课堂内容,而《中国检察学》改变了这一现状。”华东政法大学教务处处副处长陈绍玲坦言。

作为课程研发者之一,上海市检察院政治部宣教处处长张心恬介绍,《中国检察学》由主课《检察学》和《刑事检察实训》《公益诉讼检察实训》《民事行政检察实训》《刑事执行与检察侦查》四门实践课程组成,检察业务骨干与华东政法大学资深教授组建教学团队同堂授课,打通了法学理论到检察实践的“最后一公里”。

2025年10月24日,最高检公益诉讼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当天,40多名华政学生走进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在真实办案环境中学习撰写公益诉讼起诉书,并旁听一场公益诉讼检察听证。

“需要细节太多了。”法学本科生钱谨立完成作业后感叹,以往学习多聚焦法条,而这门课要求综合运用法律文书撰写、沟通协商等多重技能,这些都是法治实践的硬功夫。

记者在最高检近期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9所高校已将“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课程纳入学分管理体系,

上海、浙江等地多所高校也在跟进中。

“没有支撑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增设检察学便无从谈起。这种从课程到学科的实践探索,是推动检察学学科建设的重要依据。”王健说。

一场根植于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教育变革,正在悄然发生。“当高校对检察实践的关注,从讲座上升到系统课程,再到制定系统化人才培养计划,积极构建检察学学科,也就水到渠成了。”王健说。

实现了一代法学家夙愿

2017年5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对法学学科体系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在法学学科体系建设上要有底气、有自信。”

2025年2月10日,最高检、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协同推进检察学学科专业建设”。

2025年5月21日,第二十六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再次发出推动检察学建设的最强音:积极推动检察学成为法学学科体系中相对独立的学科,总结提炼更多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提升中国检察学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一系列部署拉开了检察学学科建设的大幕。

“把论文写在中国检察实践的大地上”,这是郑州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院长张嘉军开展理论研究和教学管理的坚守。

自2019年郑州大学法学院被最高检确定为“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以来,该校积极推进中国特色公益诉讼法学学科建设,设立了全国首个公益诉讼法学二级博士点,逐步形成以检察学为特色的博士学位授权体系,建成覆盖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后的完整公益诉讼法学人才培养体系。

从学者撰文呼吁,到成为法学学科体系的重要拼图,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孙永感慨:“这实现了一代法学家的夙愿。”

不久前,肖玮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透露,首届检察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将于2026年招生。

另据了解,今年1月22日,武汉大学举办检察学二级学科设置专家论证会,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校增设这一学科。

一直密切关注检察学发展的孙永教授,感慨颇深。

回望历史,1991年,时为西南政法大学青年教师的孙永与导师王洪俊教授,在《检察理论研究》创刊号刊发《略论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首次提出“设置独立的检察学学科”的建议,但并未引发学界足够的重视,“检察学”未能走进法学学科体系的“殿堂”。“当时,反对的声音也不少。”30多年后,孙永回忆。

“一是检察学知识体系尚不成熟,否则,检察实践的理论需求也远不如当下强烈。”在王健看来,实务部门的积极推动,促使理论界提炼形成科学系统的检察学理论概念,而这种颇具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中国特色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又能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学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这是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王健说。

据悉,2026年初,由最高检检察理论研究所与中国检察出版社联合主办的《检察工作》期刊,正式更名为《检察学研究》,为检察学学科体系建设搭建起专业的学术交流平台。

如今,那颗数十年前埋下的“检察学”种子,在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浪潮中终于破土而出。这不仅是一个学科从孕育到诞生的故事,更是检察实践推动理论构建的时代缩影。而理论与实践的双向奔赴,也预示着中国检察学必将迎来更加恢宏的未来。

冉冉代表:看见检察文化的温度



本报北京3月5日电(全媒体记者郭荣荣 崔晓丽 陈伦敦)“我一直琢磨一个问题:法治故事该怎么写,老百姓才爱看?”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会长冉冉接受采访时,一开口便透着作家独有的敏感与思考。

过去一年,冉冉代表走访了不少基层检察院,深入观察那些天天跟案子打交道的检察官日常生活中是什么样子。“很多检察官办案时一脸严肃,可一聊起自己办过的案子,眼睛就会亮起来。我真切感受到‘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从来都不是贴在墙上的标语,而是刻入了检察官骨子里。”

作为作家,冉冉代表对叙事方式格外敏感。她注意到,这些年检察题材的影视作品越来越“有戏”,也越来越出彩了,《人民的名义》《巡回检察组》《以法之名》《无尽的尽头》等一系列叫好又叫座的检察文艺作品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冉冉代表介绍,重庆检察机关也拿出很多诚意之作:取材于重庆首例红岩英烈人格利益保护的《红岩守护记》,被最高人民法院评选为“十佳检察办案故事”的《让我做你的光——一起涉案案件背后的救与赎》等等。

冉冉代表关注到,那些真正被群众喜爱的检察故事,打动人的地方往往在于其中的“烟火气”——真实的人、真实的事、真实的感受,镜头对准的是普通检察官和人民群众的烟火日常。“作家写小说,得靠细节让人物立起来。检察官办案时的一个犹豫、一次哽咽,都是细节。把这些细节写活了,法治精神就立住了。”她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挖掘基层一线的鲜活故事,让检察宣传既“往高处走”保持法治深度,也要“往低处落”让老百姓看得懂。

“检察官用心,才能办出让百姓信服的案子;检察文化用心,才能让法治精神像春雨一样,润物无声,滋养人心。”冉冉代表告诉记者,她希望有一天当人们提到检察官时,想到的不只是公诉席上的身影,还有街头巷尾的温情、万家灯火里的守护。“那才是检察文化真正扎根的样子。”冉冉代表表示。

吴华侠代表谈破解“欠薪执行难” 强化执行监督兑现农民工胜诉权益



本报北京3月5日电(全媒体记者陆青)今天上午,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前门都一处经理吴华侠在听了政府工作报告后,对报告中提及的“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加强就业歧视治理,坚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印象深刻。

“我在调研中发现一些农民工工资结付难的问题。更令人无奈的是,一些农民工在拿到胜诉判决后,判决却执行不了,还是拿不到钱,最终引发信访案件。”吴华侠代表坦言,这种情况不仅损害了农民工的切身利益,也影响了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吴华侠代表进一步分析指出,造成执行难的原因有多方面:有的是被执行人故意通过转移财产等手段逃避债务;有的案件因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而陷入僵局;还有的则因执行程序复杂、周期过长,让本就诉讼能力较弱的农民工望而却步。

针对这些问题,吴华侠代表建议,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多层次防护体系。在事前预防层面,要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领域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实名制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欠薪隐患。在事中监管环节,要强化人社、住建、公安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欠薪预警机制和快速响应通道,对恶意欠薪行为形成高压震慑。在事后救济方面,要特别呼吁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加大对农民工讨薪的支持起诉力度,同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域生效裁判执行活动的监督,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切实打通农民工维权的“最后一公里”,让农民工的胜诉权益真正兑现为“真金白银”。

黄大勇代表、周仲荣委员热议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构建“数字防火墙”,推动实现“天下无诈”



本报北京3月5日电(全媒体记者郭荣荣 崔晓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力度,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这些话讲到了老百姓心坎里。”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安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副经理黄大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电信网络诈骗是群众深恶痛绝的“社会毒瘤”,必须下大力气治理。

这已经是黄大勇代表连续多年在全国两会上为治理电信诈骗发声。“身边亲戚朋友,不少都接到过诈骗电话。老百姓对这事,恨得牙痒痒。”在黄大勇代表看来,这种“恨”,不仅因为财产的损失,更因为诈骗分子往往躲在境外,利用高科技手段精准“吸血”,让受害者陷入无助与自责的深渊。

黄大勇代表始终关注着“四大家族”系列电诈案的办案进展。当看到明家、白家犯罪集团16人被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消息时,他深感振奋。“过去有人以为,人一旦跑到境外、躲进‘产业园区’就抓不回来了。这次审判就是要告诉那些藏在境外的诈骗分子——国法昭昭,虽远必达。”黄大勇代表表示。



电信诈骗受害者最关心的,除了惩治犯罪分子,就是被骗的钱能不能追回来。对此,黄大勇代表有着深入的思考:“惩治犯罪不是终点,还要把赃款挽回贯穿案件办理始终,坚决‘打财断血’,绝不让犯罪分子在经济上得到任何好处。要尽最大努力把被骗走的钱追回来,还给被骗的人。”他希望司法机关继续坚持“出重拳、下重手”,对电诈及其关联犯罪“零容忍”。

雷霆打击之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高发态势得到初步遏制。在全国政协委员、西南交通大学副校长周仲荣看来,面对诈骗手段的快速迭代升级,要实现“天下无诈”,还需要构建一道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数字防火墙”。

周仲荣委员在调研中发现,尽管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打击力度,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反电诈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迭代,诈骗手法也加速升级,呈现出AI换脸拟声、跨境跨平台作案、利用虚拟货币洗钱等新特点,给精准打击和源头治理带来了新的挑战。

“诈骗窝点往往藏匿境外,利用通讯工具隐蔽、资金转移迅速等特点,给案件侦办和追赃挽损造成极大困难。”周仲荣委员指出,部分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平台在落实实名制、风险监测预警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甚至成为诈骗团伙利用的工具。此外,部分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体,在校大学生防范意识相对薄弱,容易落入精心设计的陷阱。

“诈骗魔高一尺,反诈要道高一丈。我们要加大对反诈技术研发的投入,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更加智能高效的反诈平台,实现对诈骗电话、短信、网址的精准识别和实时拦截。”周仲荣委员还建议强化精准普法,推动反诈宣传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企业,针对易受骗群体开展精准滴灌式宣传。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是一场持久战。”周仲荣委员强调,只有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不断完善法律政策,强化技术赋能,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才能有效遏制此类犯罪的高发态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展示馆,上海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顾琮琮开展《检察学》之“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现场教学。



2025年10月24日,华东政法大学学生在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模拟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听证会。



相关报道